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榕政办〔2022〕32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州市“十四五”物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市属各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福州市“十四五”物流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州市“十四五”物流业发展规划

目 录

前言.....	5
第一章 发展基础.....	6
一、发展基础.....	6
二、面临形势.....	12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5
一、指导思想.....	15
二、基本原则.....	15
三、发展目标.....	17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空间布局.....	20
一、发展定位.....	20
二、空间布局.....	21
第四章 主要任务.....	25
一、推进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	25
二、完善物流功能节点网络.....	29
三、加快智慧物流建设.....	37
四、强化区域物流协同发展.....	39
五、建立现代化供应链体系.....	41
六、提升冷链物流发展水平.....	44
七、健全应急物流体系.....	47
第五章 保障措施.....	51
一、加强组织领导.....	51

二、创新管理机制.....	51
三、强化用地保障.....	52
四、加大资金支持.....	53
五、优化通行管理.....	55
六、发挥协会作用.....	56
七、加强人才培养.....	56

前 言

物流业是支撑国民经济有序运行的基础性产业，是优化产业组织与提升产业价值的战略性产业，是引导产业布局和业态创新的先导性产业，是畅通流通体系和强化现代产业体系、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保障。在“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指导下，编制和实施《福州市“十四五”物流业发展规划》对推进福州市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超越，提高经济运行质量与效益，落实强省会和福州都市圈战略，打造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支点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城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规划以《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行动纲要》《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计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福州都市圈发展规划》《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福州市物流用地专项规划（2020—2025）》《福州现代物流城概念规划》《福州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福州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十四五”福州市邮政业发展规划》《福州港总体规划》《福州港“十四五”发展规划》《关于推进全省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为依据，与《福州市“十三五”物流业发展规划》相衔接，主要阐述规划期内福州市政府推进物流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发展定位、空间布局、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是指导今后五年福州市物流业发展的重要依据。本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发展环境

一、发展基础

(一) 产业发展规模显著提升

2020年，福州市社会物流总额18259.41亿元，比2015年增长30%；物流业务收入1020.84亿元，比2015年增长48%；物流业增加值530.31亿元，比2015年增长58%，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5.3%，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为9.4%。公路货物发送量16442.95万吨，比2015年增长13%；水路货物发送量10648.41万吨，比2015年增长49%；铁路货运量1332万吨，比2015年增长61%；航空货邮吞吐量12万吨，比2015年增长3%。港口货物吞吐量19836.67万吨，比2015年增长75%，集装箱吞吐量333.1万标箱，比2015年增长41%。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完成4.59亿件，比2015年增长170%，快递业务收入54.59亿元，比2015年增长173%。

表1 “十三五”期间福州市物流业发展情况

指标	单位	2015年	2020年	增长率
社会物流总额	亿元	14004.04	18259.41	30%
物流业务收入	亿元	689.56	1020.84	48%
物流业增加值	亿元	334.95	530.31	58%
公路货物发送量	万吨	14506.70	16442.95	13%
水路货物发送量	万吨	7140.23	10648.41	49%
铁路货运量	万吨	829.00	1332.00	61%
航空货邮吞吐量	万吨	11.65	12.00	3%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11328.31	19836.67	75%
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236.74	333.10	41%
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	亿件	1.70	4.59	170%
快递业务收入	亿元	19.97	54.59	173%

（二）城市物流网络日臻完善

交通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十三五”期间，福州市公路通车里程 11617 公里，公路密度达 105.33 公里/百平方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756 公里，高速公路网络逐步完善；普通国省道通车里程 1288 公里，完成路面改造 268 公里，干线网络等级结构持续优化。完成铁路项目投资 158 亿元，铁路运营里程 542.33 公里，快速铁路总里程 409.64 公里。机场开通航线 111 条，其中境内航线 98 条、地区航线 3 条、国际航线 10 条；通航航点 90 个，其中境内航点 77 个、地区航点 3 个、国际航点 10 个；机场一期二轮扩能建设完成，机场二期扩建加快推进，航线直达欧美澳，覆盖东南亚主要国家及国内主要城市，国际连通度不断提升。福州港开通航线 84 条，其中外贸航线（含港澳台）26 条、内贸航线 43 条、喂给内支航线 15 条；福州市域沿海港口生产性泊位 99 个，其中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51 个，总通过能力 12865 万吨（含集装箱 267 万 TEU）；江阴港区集装箱吞吐量累计达 884.89 万标箱，港口货物吞吐量累计达 12240.82 万吨，打造世界一流港口步伐加快；罗源湾港区干散货重点港区的地位日益巩固提升，成为福建沿海重要港口和我国东部地区的重要出海口；闽江干流马尾—三明航道全面通航，形成以闽江干流高等级航道为骨架的江海联运体系。

表 2 “十三五”期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指标	单位	“十三五”期间
公路通车里程	公里	11617
公路密度	公里/百平方公里	105.33
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公里	756
普通国省道通车里程	公里	1288
普通国省道路面改造	公里	268

铁路项目投资	亿元	158
铁路运营里程	公里	542.33
快速铁路总里程	公里	409.64
机场航线	条	111
其中：境内航线	条	98
地区航线	条	3
国际航线	条	10
通航航点	个	90
其中：境内航点	个	77
地区航点	个	3
国际航点	个	10
福州港航线	条	84
其中：外贸航线(含港澳台)	条	26
内贸航线	条	43
喂给内支航线	条	15
市域沿海港口生产性泊位	个	99
其中：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个	51
福州港总通过能力	万吨	12865
江阴港区集装箱吞吐量累计	万标箱	884.89
江阴港区港口货物吞吐量累计	万吨	12240.82

物流节点布局持续优化。福州市重点推进物流网络节点布局工作，入选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国家级流通节点城市、首批国家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城市、首批国家供应链体系建设重点城市以及首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高速物流园、杜坞物流园获评全国智慧物流配送示范基地，福港综合物流园被列入国家示范物流园区，高速物流园、翔福物流园、美兴物流园被列入福建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物流枢纽、物流园区、配送中心、快递（处理）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点等梯级物流节点网络布局不断优化和完善。

信息基础建设加快推进。福州市紧抓国家加大新基建投资政策契机，大力推动信息网络基础建设。2020年末，固定电话用户158.5万户；移动电话用户981.6万户，其中4G电话用

户 809.2 万户，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不含手机上网用户）371.49 万户。2020 年，全市 5G 及配套投资超 12 亿元，建成 5G 基站 5800 多个，在全省率先实现中心城区、县城城关及热点区域信号的连片覆盖，为物流业创新发展提供信息基础支撑。

（三）物流企业发展不断提速

福州市积极培育物流市场主体，夯实行业发展基础，逐渐形成一批现代化、规模化、品牌化物流领军企业。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共有 A 级物流企业 63 家，其中 5A 级物流企业 6 家，4A 级物流企业 17 家，业务覆盖仓储、配送、运输、货代、多式联运、物流信息管理、供应链物流等众多领域。信息化建设步伐日益加快，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逐步深入，装卸搬运、分拣包装、加工配送等专用物流装备和智能标签、跟踪追溯、路径优化等技术迅速推广，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应用、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初显成效。福建好运联联物流数字运营平台、万全速配供应链平台、闽侯吉七网络货运平台、中物智福快运滴等信息平台项目成功落地，其中福建好运联联是全省唯一一家获评“5A 级网络货运平台”的企业。

表 3 2020 年福州市物流企业获得荣誉

荣誉称号	企业名称
中国物流企业五十强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营物流企业五十强	盛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盛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汽车物流标杆企业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头企业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福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盛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好运联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好运福融物流有限公司
	福州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四）开放型物流体系逐步形成

福州市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拓展榕台物流合作，加速国际物流要素集聚，不断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港口合作成效显著，福州港与马来西亚巴生港、马六甲港、新加坡港、美国塔科马港签署友好港协议，开辟国际班轮航线 26 条（含港澳台地区）。国际航空货运发展提速，新开通福州至纽约、洛杉矶、芝加哥、马尼拉等多条全货机航线以及福州至法兰克福、伦敦、巴黎、特拉维夫等多条国际客改货航线，开辟国际航线 13 条（含港澳台地区）。榕台物流融合持续深化，开通榕台跨境电商货物海运直航专线，促进榕台经贸合作。

（五）供应链体系建设初见成效

福州市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发展，扶持福耀玻璃、永辉超市等龙头企业建设供应链平台，推动供应链上下游资源整合、协同发展。引导朴朴、便利宝等电商平台向供应链平台转型，逐步完善交易、物流、金融等供应链服务。围绕标准托盘、周转筐和 GS1 商品条码，打造标准托盘循环共用体系，提升供应链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水平，推进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

（六）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十三五”期间，福州市先后印发实施了《福州市“十三五”物流业发展规划》《福州市电子商务物流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福州市物流用地专项规划》等规划，省市相继出台《福建省加快物流业发展实施方案（2016—2020 年）》

《关于促进冷链物流加快发展六条措施》《福州市加快现代物流业（含快递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文件，持续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设立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三级扶持政策；引进高层次物流人才，构建多层次物流人才培养培训体系，为行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表4 “十三五”期间出台的物流领域相关规划与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物流业发展相关规划			
1	福州市“十三五”物流业发展规划	福州市商务局	2016年
2	福州市电子商务物流发展规划 (2016-2020年)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
3	福州市物流用地专项规划	福州市商务局	2020年
物流业发展相关政策			
4	福建省加快物流业发展实施方案 (2016-2020年)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商务厅	2016年
5	关于促进冷链物流加快发展六条措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
6	福建省购置冷藏运输工具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交通厅	2016年
7	福建省创建省级示范物流园区 实施细则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
8	福州市加快现代物流业（含快递业） 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
9	加快长乐市电商与物流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试行）	中共长乐市委、 长乐市人民政府	2016年
10	福州市促进航运业发展奖励办法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
11	福州港口生产发展扶持政策 (2017-2020)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
12	福州市总部企业认定和扶持实施细则	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等五部门	2017年

13	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
14	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办法	福州市商务局、福州市财政局	2017年
15	晋安区促进现代物流业（含快递业）加快发展的八条措施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
16	晋安区加快电子商务发展意见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
17	促进福州港江阴港区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发展的若干措施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

总体上看，福州市物流业在“十三五”期间取得长足发展，具备良好的基础和条件。但是，福州市物流业发展仍存在着明显的短板和不足：交通基础设施有待健全，多式联运发展滞缓；物流节点功能有待完善，多级运作设施建设不足；物流智能化、数字化、标准化水平有待提高；区域物流协作合力尚未形成，国际物流业务发展缓慢；物流服务能力有待提升，供应链协同度不高，冷链物流、应急物流等专业物流服务水平较低；物流支持政策稍显乏力，降本增效工作有待持续推进。

二、面临形势

（一）新发展格局引领福州物流现代化转型发展新方向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作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运行发展的指导思想，并做出重要部署，要求立足国内市场，推动国内经济循环，更好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互相促进，为新时期我国物流高质量发展指引方向。福州市物流业要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构建高质量现代物流运行体系，一方面要以满足国内需求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现代物流服务网络建设，畅通国内大循环；另

一方面要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重点加大国际物流重要设施、节点建设，发展全面开放的国际物流体系。

（二）物流支柱产业地位呼吁福州物流提质增效新突破

我国物流业发展整体呈现出规模逐渐扩大、成本逐渐降低、效率不断提高的特征。2020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达300.1万亿元，较2015年上涨37%。“十三五”期间，社会物流总额年均增长6.5%，物流业总收入年均增长7.7%，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由2015年的16%下降到2020年的14.7%，物流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福州市物流业要把握行业发展脉搏，全面推进提质增效，加快壮大物流市场主体，提升现代化供应链服务水平，助推物流业继续朝着链式化、智慧化、全球化方向发展，促进物流业成为全市经济发展重要推手。

（三）现代化国际城市定位提出福州物流发展新要求

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是福州市在国家大格局中的新坐标，是在全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中走在前列的具体举措，是打造新时代“有福之州、幸福之城”的战略支撑。“十四五”时期，是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的新起点，也是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发力期。福州市物流业要勇担时代重任，推进“丝路海港城”“福州（长乐）国际航空城”“福州现代物流城”建设，进一步强化覆盖福建、服务全国、辐射全球的物流服务网络。加快推进物流跨区域设施联通、资源共享、协同运作、区域共治，以区域物流合作助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进一步推动建设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供应链体系，扩大与“海丝”沿线国家

的开放合作，增强福州国际影响力。

（四）“多区叠加”政策赋予福州物流协同发展新机遇

新时期福州市战略地位不断提升，作为“国家级福州新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战略支点城市”“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等“多区叠加”政策的“试验田”，政策优势将逐步转化为发展优势，为福州市参与国际竞争、加强区域协作和创新协同发展拓展新空间，将引领福州市物流业改革创新，形成多层次、多功能、运作快捷的综合物流体系。福州市物流业要立足省会城市功能定位，发挥区位与政策优势，推动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促进闽东北区域协同发展，衔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拓展中西部地区通道，带动榕台融合发展，深化“海丝”核心区建设，发挥物流业支撑带动作用。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全面落实强省会、福州都市圈战略为重点，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围绕“扶引大龙头、培育大集群、发展大产业”，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着力提升物流资源配置能力，着力完善物流服务体系，着力增强物流企业市场竞争力，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福州现代物流业向更广领域、更高层次、更高水平发展，努力建成在全国物流网络中发挥关键节点、重要平台和骨干枢纽作用的国家物流枢纽，努力培育新发展格局下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的区域经济新增长极，助力现代化国际城市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服务大局。立足新发展格局，积极主动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增强省会城市核心引擎功能，发挥“对台前沿”和“海丝”交流门户优势，推进福州都市圈及闽东北区域物流一体化发展，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物流协同发展，深化榕台物流融合，推动“海丝”沿线区域物流合作，构建服务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海陆双向开放的物流体系，为福

州市全面落实强省会、福州都市圈战略、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建成现代化国际城市和国家中心城市提供有力保障。

（二）坚持提质增效。深刻领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内涵，加快物流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促进物流供给与需求精准匹配，改善物流供给质量，打造现代化的高效物流运行体系，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的堵点，畅通国民经济“双循环”，以品质塑造福州物流发展优势，全面推进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创新驱动。坚持创新核心地位，注重科技赋能，以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等新技术为驱动，加快物流领域技术创新、服务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管理创新，推动物流和供应链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化改造，推进智慧物流“新基建”，培育产业新动能，为建成“数字福州”“平台福州”“海上福州”提供强有力支撑。

（四）坚持产业融合。把握融合发展规律，挖掘潜在社会物流需求，推动现代物流业与农业、制造业、商贸流通业、金融业等产业的深度融合、联动发展，有效整合、配置供应链资源，加大产业链“延链、补链、联链”力度，加速物流链与供应链、产业链高效协同发展，积极培育新动能、新业态、新的经济增长点。

（五）坚持绿色发展。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增强节能低碳环保意识，注重推广节能环保型物流技术、工艺和装备的应用，改善能源消耗结构，加快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进物流业节能减排、污染防治和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推动完善逆向物流，发

展高效、集约、环保、低成本的绿色低碳物流运行体系，促进物流与自然和谐发展，推进物流领域“碳达峰，碳中和”。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将福州建设成为国家物流枢纽，基本建成外联内达、城乡协同、区域联动、智慧互联、绿色低碳的现代物流体系，智能化、数字化、平台化、国际化、绿色化水平显著提升。至2025年，全市物流业增加值力争突破890亿元，年均增长10.9%以上，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约5.2%左右，占服务业比重约8.7%左右。

——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国内一流枢纽机场，福州机场航线数量力争达140条，通航航点数量力争达110个，货邮吞吐量力争达45万吨。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福州港集装箱吞吐量力争达600万—800万TEU，航线数量力争达100条。完善轨道交通网络布局，铁路形成“七干三支”空间布局，里程达到约600公里。进一步优化公路网络，加快高速公路网与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建设，至2025年，通车里程达1.18万公里。

——加快完善物流节点网络。持续推进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逐步完成生产服务型、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申报工作，将福州打造成为辐射区域更广、集聚效应更强、服务功能更优、运行效率更高的综合性物流枢纽。紧抓现代物流城建设，提升江阴港城、罗源湾、空港三大物流集聚区能级，强化物流配送三级网络建设，充分发挥物流节点对经济活动和区域消费的支撑作用。

——大力发展智慧物流。推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5G、区块链、机器人等前沿科技覆盖物流全链条、全场景，加速现代信息技术与智能化设施设备在物流领域推广应用，加快物流业“数智”化转型，争创一批国家级、省级智慧物流园区，支持“数字福州”建设。推进智慧物流“新基建”投资稳步增长，推动物流行业供应链协同平台构建，提供一体化、智能化供应链管理，通过开放赋能，服务农业、制造业、商贸流通业等实体商品流动，支撑“平台福州”建设。

——促进物流区域协同。区域物流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成为福州都市圈建设的重要支撑与闽东北区域经济协同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深化榕台物流合作，支撑闽台物流融合一体化发展。建设“海丝”核心物流节点城市，构筑辐射中西部的东南沿海合作通道，成为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

——强化提升物流服务能力。围绕构建现代化产业链，提升供应链物流服务能力，构建形成设施完备、丰富便捷的冷链物流体系与统一指挥、高效响应的应急物流体系。全市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力争达10亿件以上，快递业务收入力争突破112亿元。物流市场主体规模进一步扩大，冷链物流服务进一步拓展，新增一批星级冷链物流企业、网络货运企业，A级物流企业力争突破80家。

——创新绿色物流发展。推动物流企业、快递企业向低污染、低排放、高效能、高效益的绿色物流转变，打造绿色物流示范工

程。全面推广绿色包装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应用，提高电子面单使用率，降低电商快件二次包装率。建设完备的逆向物流回收体系，提高标准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的覆盖率。

表5 “十四五”福州市物流业发展预期指标

指标	单位	2025年预测值	2020年
物流业增加值	亿元	890	530.31
物流业增加值 占地区生产总值百分比	%	5.2	5.3
物流业增加值 占服务业增加值百分比	%	8.7	9.4
机场航线数量	条	140	111
机场通航航点数量	个	110	90
航空货邮吞吐量	万吨	45	12
福州港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600-800	333.1
福州港航线数量	条	100	84
铁路运营里程	公里	600	542.33
公路通车里程	公里	11800	11617
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	亿件	10	4.59
快递业务收入	亿元	112	54.59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空间布局

一、发展定位

国家物流枢纽。紧密结合福州“三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发挥“多区叠加”政策优势，主动对接福建全省乃至东南沿海，加快推进存量物流资源和相关产业要素集聚整合，强化物流网络规模经济效应，支撑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智慧物流多元服务中枢。

“海丝”国际物流中心。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引领，服务福州市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目标，聚力扩大开放，拓展国内国际商贸物流大通道，依托“丝路海港城”“国际航空城”“现代物流城”建设，全面提升跨境电商国际物流服务水平，加速与“海丝”沿线城市市场对接，深化榕台合作，促进产业交融，满足消费升级需求，形成商贸物流和产业要素大集聚、大流通、大交易的枢纽经济样板。

东南区域供应链资源配置中心。以福州现代物流城建设为核心，以重点产业链为支撑，发挥国有企业资源配置优势，推动物流业与农业、制造业、商贸流通业、金融业纵深融合，加速区域内供应链要素资源优化配置，推进形成布局全国、面向全球、精准对接、供需匹配、协同发展、安全可靠的供应链服务体系，建设东南区域供应链资源配置中心。

国家智慧低碳物流创新中心。依托“平台福州”建设，推进

“云上筑基”工程，着力发展数字化“新基建”，搭建智慧物流大数据服务平台，赋能产业升级，实现物流业务全场景数字化，消费互联网、工业互联网高效协同，建设集智慧物流技术研发、智慧物流人才培养、智慧物流标准化研究为一体的国家智慧低碳物流创新中心，助推福州智慧城市和低碳城市建设。

二、空间布局

依据“东进南下、沿江向海”的城市发展格局，以建设沿海物流发展带为引领，以申报“三型”国家物流枢纽为契机，以“1+2+3”（1个福州现代物流城，2个国家级基地，3大物流集聚区）重大工程为主体，推动形成辐射闽东北、长三角、赣鄂湘、粤港澳大湾区、台湾乃至“海丝”沿线城市的国际性物流枢纽，构建“一带多辐射”的物流发展新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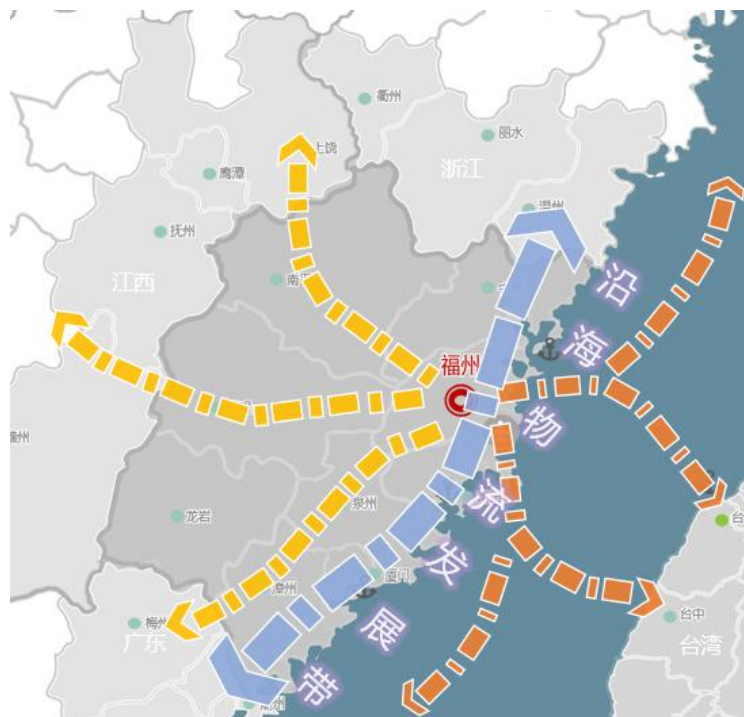


图1 福州“一带多辐射”物流发展新格局示意图



图 2 福州物流空间布局示意图

(一) 国家物流枢纽

建设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依托闽侯南通海峡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和福州现代物流城，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商贸物流枢纽、国际商品供应链贸易与物流平台，满足一般商业和大宗商品贸易物流需求。

建设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依托江阴港、松下港、青州港区区位优势，打造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借助“海丝”航线、中欧班列及多式联运体系，打造“海丝”重要节点、“一带一路”供应链物流枢纽，实现“海丝”与“陆丝”的无缝衔接，构建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

建设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依托罗源湾南北两岸临港物流园区的优势，借助钢铁、电力、新材料等临港产业，打造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成高质量规模化物流服务的核心载体。

（二）福州现代物流城

根据福州市产业基础、产业结构、产业布局，立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实际需求，利用连江丹阳盆地及其周边低丘缓坡地，按照“北制造、中物流、南商贸”原则统筹产业布局，打造“生产、生活、生态”三生一体的现代智慧物流城。加快建设丹阳货运站（综合保税区）、民天国际商贸物流中心（特殊监管区）和正祥海峡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重点推动生产服务型物流企业入驻，打造连接罗源湾深水大港口、全国海陆空铁全方位立体互通、服务周边主要城市、辐射全国的区域性生活、生产资料集散中心，促进产业集聚化和集约化发展，形成相互关联、相互促进的现代物流城产业发展格局。

（三）两个国家级基地

建设福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依托马尾区水产品冷链物流集聚区和福清市元洪国际食品园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群，发挥青州港和松下港的区位优势，以铸造全产业冷链物流链为主线，以生鲜农产品产业化与食品产业供给侧改革为抓手，打造集生鲜农产品与国际食品全产业链物流基地，成为连接“一带一路”国际冷链物流枢纽。

建设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依托连江县粗芦岛区位优势，整合远洋渔业产业链，发挥远洋渔业冷链物流和保税物

流优势，推动生产要素和产业集聚，主动融入国际远洋渔业生产贸易体系，形成设备完善、功能齐全、服务齐全、集冷链仓储、冷链运输、产品交易加工等服务为一体的远洋渔业产业集聚区。

（四）三大物流集聚区

打造江阴港城物流集聚区。依托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围绕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特种化工材料一体化产业链，建设江阴港城物流集聚区，形成以集装箱和临港工业物流为特色的综合性物流枢纽。

打造罗源湾物流集聚区。依托罗源湾南北两岸临港物流园区，服务高端绿色钢铁产业基地和铝基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罗源湾物流集聚区，形成辐射“海丝”的大宗商品集散中心。

打造空港物流集聚区。依托长乐国际机场区位优势、集聚周边物流园区、快递处理中心、冷链物流中心等物流设施，建设空港物流集聚区，形成连接海峡两岸的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和现代保税产业基地。

第四章 主要任务

一、推进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福州市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物流枢纽的定位要求，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全面提升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水平，实现福州都市圈1小时通勤，至省内主要城市2小时互达，闽浙赣皖福州经济协作区3小时通达，至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4小时陆路通达，促进互联互通，进一步强化支撑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基础设施网络，提升物流生产力和服务水平，带动通道经济发展。

（一）构建四位一体的交通基础设施

加快构建公路、铁路、港口、航空一体化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网络，重点建设便捷通畅的骨干物流通道，深入推进“海丝”核心城市物流枢纽建设。

完善干线铁路网络。加强与国家高速铁路大通道的衔接，开工建设温福高铁，提前谋划昌福高铁、福龙高铁、福赣高铁、福衢高铁，强化省际联通和辐射内陆通道。有序推进城际铁路建设，加快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1线）建设，积极推进福莆宁城际铁路（F2、F3线）建设，构建闽东北大都市区城际铁路网络，发挥中心城市辐射作用。加快启动货运铁路建设，打造陆海空铁联运体系，实现陆运、水运、空运顺畅衔接，形成“海丝”核心区“环线+放射状”的铁路交通网络。

整合高快速路网络。构建滨海新城内外快速公路交通体系，

加快实施 316 国道长乐段、机场第二高速、滨海新城高速等一批重大项目，实现主城区与滨海新城半小时快速通达。提速建设沿海公路运输大通道，加快贯通北连宁德南接莆田的 228 国道，完善提升对台和内陆腹地疏港公路通道。建设沈海高速福厦段扩容二期、政永高速公路永泰至德化段。实现高速公路、国省道和城市快速路有机衔接，服务主城区、新城区和小城镇建设。打通中心城区与外围城市交通瓶颈，增加及改造进出城通道，延长福州城区北向第二通道至连江城关及福州现代物流城。

推进港口群建设。围绕丝路海港城建设，优化福州港功能布局，构建功能完善、分工合理、错位发展、高效协同的港口群。推动港产城深度融合发展，促进要素资源集聚。精准完善港口设施，重点推动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 6#-7#、8#-9#、13#和罗源湾可门作业区 1#-3#、6-7#以及松下港区牛头湾作业区 4#等泊位和航道建设，形成泊位连片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满足大型临港产业项目落地需求。完善环兴化湾区交通体系，规划福清江阴经湄洲湾港区至兴泉铁路支线，谋划预留江阴至北高的海底隧道，建设连通环湾滨海道路，推动由涵江港至江阴港的跨海通道建设。

加快机场扩建工程。依托国际航空城建设，推进长乐国际机场二期扩建项目，建设机场配套供电、供水、供冷、供气、消防救援等辅助生产生活设施，提高旅客和货邮吞吐能力。引入北机场高速，与现有南机场高速闭合成环，同步引入轨道交通，加强枢纽机场与轨道交通的互联互通，实现“高铁进机场”，打造“海丝”核心区门户枢纽机场，提升机场国际服务能级，为发展空港

物流奠定坚实基础。

（二）打造融合高效的多式联运体系

积极实施海上丝绸之路国家战略，依托综合交通骨架网，扩展港口、铁路、公路货运枢纽对外专用通道，以海铁联运、海公联运、公铁联运建设为重点，扩大福州港货源腹地，加快多式联运“无缝衔接”，探索开展多式联运提单试点工作，构建集约高效物流服务体系。

积极开展海铁联运。重点推进“丝路海运”工程建设，建立多式联运港站，扩大港口集疏运能力，打通海铁联运货物进出港便捷通道。大力推动福州港口后方铁路通道北段建设，改造提升可门港、江阴港铁路支线，加快推进罗源湾北岸铁路支线和长乐松下港铁路专用线前期工作，把铁路支线从泊位连接到后方作业区。提前谋划江阴港经莆田至兴泉铁路连接后方腹地，畅通“铁路+海路”联运通道，逐步形成“海丝”沿线国家及内陆省区的主要运输通道，促进区域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积极开展海公联运。深入实施“海丝”战略，顺应腹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进一步增强福州港在连接腹地与国内、国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中的门户枢纽地位，加强海公运输方式的衔接，重点推进江阴港区、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疏港高速公路建设，推动海公联运，搭建“海路+公路”通道，进一步加强资源联动和优势互补，提升港口运作效率。

积极开展公铁联运。推动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改革工作，推进公铁联动发展、有序衔接、资源共享，积极引导物流企业参

与公铁联运业务，加快形成公铁联运现代化体系。重点培育公铁联运线路，促进大宗货物运输实现公转铁，降低运输成本，提升联运物流效率。鼓励物流企业搭建“公路+铁路”通道，推动形成内联外通、经济高效、安全可靠的公铁联运通道，优化物流要素资源配置。

加快内陆港体系建设。依托福州交通运输通道优势和枢纽地位，加强对内辐射，积极引导物流企业参与内地“无水港”业务，加快构建“线上无水港”。打造内陆港的集疏运体系，有效提升物流服务水平。

专栏 1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铁路	温福高铁、福州港口后方铁路通道北段、福州机场高速铁路、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F1线）、莆田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F2线）、宁德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F3线）
公路	福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福州滨海新城高速公路、福州至福清高速公路、京台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延平至闽清段（福州境）、政永高速公路福州永泰至泉州德化段（福州境）、沈海高速公路福厦段扩容二期工程江阴至惠安段（福州境）、政永高速公路闽侯洋里至永泰嵩口段
港口	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 6-7#、8-9#、12-3#、12-4#、13A、13B、13C#、14#、18-19#、26-27#、28#泊位，进港航道三期工程，中石油福建 LNG 项目 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扩能改造 1-3#泊位，新建 6-7#、

	9#、19#、西 1#、西 2#、22-23#泊位；牛坑湾作业区 1-3#泊位，将军帽作业区 4-5#泊位，深水航道二期工程 松下港区： 元洪作业区 1-2#泊位，山前作业区 17#泊位；牛头湾作业区 4#泊位，牛头湾作业区 0-2#泊位改造邮轮码头
机场	福州长乐机场二期扩建项目

二、完善物流功能节点网络

充分考虑城乡产业空间分布现状、产业发展趋势、城乡交通设施、生态环境容量等因素，坚持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协调原则，加强城乡物流设施配建，形成内外联通、便捷高效的“国家物流枢纽—物流集聚区—物流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四级物流功能节点网络。

（一）创建互联畅达的国家物流枢纽

持续拓宽枢纽功能。围绕闽侯南通海峡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和福州现代物流城，高质量推进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挖掘城市消费市场，为商贸企业提供商品仓储、干支联运、分拨配送等物流服务，以及金融、结算、供应链管理、信息平台等增值服务。围绕江阴港、松下港、青州港，推动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积极推进智慧港区建设，对接国内国际航线和港口集疏运网络，实现水陆联运、海空联运、水水中转，为福州港口腹地及其辐射区域提供货物集散、国际中转、转口贸易、保税仓储、区域分拨配送等综合性物流服务。围绕罗源湾南北两岸临港物流园区，努力打造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加大新建配建，改造提

升现有物流设施，发展集原材料供应、中间产品和产成品储运、分销等一体化的现代供应链物流服务。

探索发展枢纽经济。立足福州“三型叠加”国家物流枢纽定位，利用国家物流枢纽辐射广、成本低、效率高和对接国家物流网络的优势，发掘福州特色产业发展比较优势，引领产业空间布局优化，加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与国家物流枢纽布局衔接、联动发展，打造具有区域集聚辐射能力的产业集群，形成主干线贯通、支线流畅、横向到边、纵向不断延伸的工业、农业、商贸等产业全面发展的新经济网络，全面提升经济运行质量，建成全市产业布局更合理、分工合作体系更完善、物流服务协同更高效、价值外溢效应更明显的具有福州特色的经济产业走廊。

创新引导枢纽培育。加快建设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积极推进港口型、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申报工作，创新福州物流枢纽经营管理模式，充分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通过资源整合、业务融合、联盟运作等手段，培育枢纽建设运营标杆企业。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物流企业通过战略联盟、资本合作、设施联通、功能联合、平台对接、资源共享等市场化方式打造优势互补、业务协同、利益一致的合作共同体，推进国家物流枢纽设施建设和统筹运营管理，有序推动干线运输、区域分拨、多式联运、仓储服务、跨境物流、城市配送等物流服务资源集聚，提升物流一体化组织效率。建成要素集聚效应更强、资源整合效果更佳、区域协调发展更快的数字物流枢纽核心承载区。

(二) 建设智慧创新的现代物流城

积极推进交通网络建设。按照“内外分离，客货分流”原则构建交通体系，打造内外通畅的现代综合交通网络，为将现代物流城建设成为海丝国际物流通道门户和国家物流枢纽重要载体提供支撑。加快推进福州港口后方铁路通道项目（杜坞至樟林至透堡段）建设，为建设福州现代物流城铁路货运枢纽奠定基础。加快完善“三纵六横”路网结构，畅通国省干线公路，将104国道改线至经马尾琅岐、长乐、福清线位，建设丹阳至贵安、丹阳至敖江、丹阳至可门港区公路，加快推进罗源湾高速出口至碧里作业区改扩建工程。加快动建福州经丹阳至宁德高速公路、机场第二高速，接沈海高速至丹阳，加快北向机场进场路的建设，做好轨道交通和机场枢纽的有效衔接，打通福州现代物流城与长乐国际机场的快速通道。

精准谋划产业落地。加强顶层设计，推进现代物流城产业规划编制工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对接全国性商贸企业、电商平台、第三方物流企业等，争取引进一批产业集聚性强、带动性好、经济效益高的现代物流产业好项目、大项目。着力推进民天国际商贸物流中心、永辉博鸿达福建冷链肉品智慧交易平台建设。加强政策引导，支持北三环、东三环的物流企业入驻福州现代物流城，集中承接中心城区及其周边地区商贸物流业转移，建设福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新增肉品批发市场，发展加工、配送、供应链金融等增值服务，建成全国性仓配一体化商贸物流基地、区域总部基地、闽货集散基地。

全面布局智慧物流。以“三生”融合为理念、“双碳”战略

为驱动，推进低碳绿色智慧的福州现代物流城市建设。推进智慧物流城“天上云、地上网”融合发展（数字云、物流云和干线网、商品网、库网、配送网），打通物流信息链，促进福州市现有物流基础和资源的集约整合、升级换代，构建智慧供应链物流服务云平台，满足物流、商贸、制造等多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联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形成数字化产城新生态。结合智慧物流城平台应用场景，构建“1+4+N”的总体框架，提供多元化的服务产品和解决方案，实现多业务联动、多主体协同，打造产业创智高地、国际生态新城，助力区域经济腾飞。

（三）打造更高能级的物流集聚区

着力提升江阴港城物流集聚区能级。统筹推进江阴、渔溪、新厝物流发展，整体规划、整体布局，同步建设，分工合作，提升多式联运转运组织能力。完善江阴港区智慧港口应用系统建设，提升物流信息化水平，鼓励增开新的航线航班，打造江阴港国际深水大港。以物流分拨、销售服务两大中心为切入点，以加工制造、研发设计、检测维修三大中心为突破点，丰富综合保税区业务形态。延伸整车进口产业链，把江阴整车进口口岸建设成为南方地区汽车交易重点口岸。鼓励石化龙头企业率先实施主辅分离，并向液体化工品现货交易、转口贸易等链条延伸，打造液化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物流枢纽。

大力提升罗源湾物流集聚区能级。持续推动罗源湾南北两岸一体化发展，在可门港规划建设深水泊位群，推动环罗源湾疏港货运铁路建设，发展水水中转和海铁公多式联运。推动罗源湾南

岸可门口 30 万吨码头升级，积极发展铁矿石混矿业务，引进龙头企业在罗源湾可门口南北两岸各建设一个千万吨原油、成品油地下水封洞库，争取成为超大型国家原油储备基地。谋划建设辐射中国南部、中亚乃至欧洲的洲际不锈钢物流集散中心，推动建设大型省际型钢物流集散中心。

全力提升空港物流集聚区能级。以机场二期扩能建设为契机，打造连接海峡两岸的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和现代保税产业基地，提升空港物流集聚区综合服务能力，创建空港国际品牌。加快构建完善的航空物流集疏运网络，推进“高铁进机场”，形成机场与高铁无缝衔接。引进国内外知名航空公司，增开国内外航线航班，大力发展航空物流业。扩大机场货运场站规模，提升货物处理能力，增强货运时效，吸引省内航空货物集聚。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整改，力争设立空港综合保税区，争取国家、省级政策支持，打造航空物流政策高地。

（四）建立功能完善的物流配送中心

合理优化物流配送中心布局。充分发挥物流配送中心在物流系统集约高效运转中的关键环节作用，针对主要产业集聚区、商贸集散地、电子商务集中区，建设商贸物流中心、冷链物流中心等专业化物流配送中心和快件处理中心。针对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建设跨境电商仓储转运配送中心、快件集散中心、网购保税进口商品交易中心、大宗商品交易分拨中心和集中采购分拨配送中心。针对粮食流通集约化发展，逐步推进杜坞粮食批发市场等向长乐转移。推动有条件的高速公路落地互通物流园区建设，带

动城市建成区内物流企业向城市周边高速公路落地互通物流园区的转移和集聚。

持续推进物流配送中心建设。积极推进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快递（处理）配送中心等相关物流设施项目规划和建设。充分发挥现有物流园区作用，秉持不搬迁、促提升原则，推进园区提质降本增效。结合各物流配送中心定位，优化功能区布局，改善设施设备配置，引导物流企业建设智慧化、自动化、集约化仓配中心，推进园区物流业务的信息化升级及智能化改造。完善物流配送中心配套服务，鼓励物流园区提供通关一体化、供应链金融、加工维护等增值服务。支持物流园区做大做强，争创国家级、省级示范物流园区，满足不断增长的生产和生活的物流需求。

加快县乡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加快建设公共配送中心、物流综合服务站、公共收投网点等设施。引导各县依托县域邮件快件处理场地、客运站、货运站、供销合作社仓储物流设施等建设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实现“县县有物流配送中心”。依托在村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引导快递企业总部加大农村寄递网络投资，规范管理农村寄递网点，保障网点稳定运行。以物流设施建设为引擎，推动农村物流在乡村振兴中发挥更大作用。

（五）补齐覆盖城乡的末端配送网络

不断完善末端物流配送体系。以强化干支线与末端配送衔接为核心，密切末端配送与物流通道联系，优化“分拨中心—服务中转站—末端配送网点”三级物流配送网络布局，加快形成覆盖

城乡、配套衔接、布局合理、便民惠民的快递骨干网和末端投递网。大力支持快递“进村”，鼓励快递企业主动服务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在乡镇开辟或延伸快递运输线路，构建“城市—农村”双向通道，打通乡村消费“最后一公里”和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提升快递服务农村电商能力，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

加快提高末端配送服务能力。鼓励快递企业、物流企业与电商、连锁企业合作，利用社区超市、便利店等商业资源，发展网订店取、包裹代取等模式，开展共同配送、无人配送试点，打造快递末端投递平台，融入“平台福州”建设。围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引导企业合理布局电商物流前置仓、快递公共取送点，推进自助提货柜、智能生鲜柜、智能快件箱（信包箱）等配送设施进社区，建成智能化、便利化的同城快运网络。着力优化城乡物流服务，鼓励快递企业、物流企业与交通运输企业、供销社等企业合作，开展共同运输，发展“客运+物流”模式，提升城乡配送效率，助力农产品“走出去”和工业品“下乡”。

创新发展绿色物流服务模式。打造绿色城市配送示范工程，构建绿色城市配送网络，鼓励物流企业集约化发展，推动城乡物流资源进一步开放共享。全面开展绿色网点建设工作，督促邮政、快递企业改进生产方式，优化作业组织方式，推进快件包装绿色化、减量化，提升快递包装产品规范化水平，减少电商商品在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鼓励快递绿色包装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加快新能源汽车在货运物流、邮政快递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完善物流车辆充电桩布局建设，进一步推动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实现电动

化、新能源化和清洁化。

专栏 2 物流功能节点重点工程	
物流运作设施	博澳码头后方陆域物流园区、福州机场二期货运站工程、福州烟草区域物流配送中心、福建长乐翔福物流园（二期）、万纬福州连江物流园、新紫金医药配送中心、朴朴前置仓建设项目、福建永辉物流仓储中心、闽侯东南商贸物流园、市区老粮库迁建项目、中央储备粮长乐直属库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项目、绿色不锈钢物流园项目、嘉恒控股集团华衍建材物流产业园项目、新希望澳牛乳品加工基地（配送中心）
现代物流城	<p>交通基础设施：G104 国道（丹阳至新洋段）公路工程、丹贵公路（贵安至周溪段）工程、牛溪大道</p> <p>物流园区：平安汽车物流园、宏晟冷链物流园、民天国际商贸物流中心、创鸿冷链物流中心、正祥海峡国际农产品物流园</p>
邮政快递设施	中通物流园（晋安）、中通物流园（连江）、福州圆通海通星升园、韵达福建（永泰）电商产业园；福州主城区、各县（市）及乡镇设置快递服务中转前置仓；较大高校内设置配套快递服务中心仓

三、加快智慧物流建设

加快推进物流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动物流数字化管理，大力推广物流标准化新模式，构建现代化、平台化、高标准的智慧物流体系，“数智”赋能物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一）推进“物流+智能化”的新基建

支持新建、既有物流项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物流领域的新基建研发应用。加快货、车（船、飞机）、物流器具等物流要素数字化转型升级，全面促进先进信息技术深度赋能交通基础设施，探索飞行汽车、无人飞行器在物流领域的应用，打造智慧航空、智慧港航、智慧高速、智慧公路，鼓励物流园区、货运场站等物流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实现作业自动化、设施数字化、管理智能化。支持建设机械化、智能化立体仓库，推动平层仓储设施向立体化网格结构升级。积极推广应用智能识别、感知、分拣系统等先进物流技术和 AGV 自动导航运输车、智能机械臂等智能设备。鼓励快递企业建设公共智能快递柜、大件物流智能无人仓等新型末端设施，推广高性能货物搬运设备和快速分拣技术，有序应用物流机器人、无人配送车，打造“无接触智能配送”服务体系。

（二）搭建“物流+数字化”的新平台

推动 5G、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促进物流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撑“数字福州”“平台福州”建设。推进对接国家和省级综合物流信息平

台，推动物流信息与公共服务信息高效衔接，鼓励区域间和行业
内物流平台信息开放共享，着力解决物流业的“信息孤岛”“信息
不对称”等问题。全面推进“云上云平台”行动，鼓励大中型物
流企业将信息基础架构和应用系统向云上迁移，推进中小微物流
企业使用云应用软件，实现“管理上云”和“业务上云”。鼓励物
流企业搭建面向产业上下游全链条的服务平台，打通物流信息链，
实现物流信息全程可追踪、可视化。大力发展网络货运平台，引
导传统物流企业与网络货运平台对接。积极引进培育一批理念创
新、运作高效、服务规范的平台型物流企业，聚合各类物流信息
资源，实现仓储网络、运输网络和配送网络的有效衔接和协同运
作。

（三）推广“物流+标准化”的新模式

加快培育以第三方物流企业为核心推动托盘标准化建设的新
模式，鼓励物流企业构建标准托盘共用系统，建立健全标准托
盘互认机制，推动标准托盘在上下游企业间的流转共用，进一步
提升物流效率、社会效益。引导托盘租赁服务企业整合托盘供方、
需方等各类资源，搭建托盘循环共用网络平台，提升标准托盘循
环使用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加大物流标准的宣传和贯彻实施力
度，开展物流标准化专项培训工作，强化物流标准化应用。支持
龙头物流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订工作。

专栏3 智慧物流重点工程

好运联联无车承运平台、福州港智慧港平台、盛辉智慧物流园、福建榕东智慧冷链物流园、福州聚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福建纵腾研发楼、福储益凤物流产业中心（一期）、顺丰丰泰福建智慧物流总部基地项目、青顺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整车智慧仓储中心

四、强化区域物流协同发展

依托省会城市优势和“多区叠加”政策，拓展区域物流合作，支撑福州都市圈和闽东北协同发展区建设，服务海峡两岸，衔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辐射“海丝”沿线国家，推动福州市现代物流业更大范围、更加深度参与全球分工合作，促进现代化国际城市建设。

（一）构建协同互补的福州都市圈物流发展共同体

福州市是福州都市圈的经济中心、商贸中心、交通中心，承担都市圈物资集并、中转分拨的功能。福州市应发挥都市圈枢纽城市引领带动作用，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推动福州、莆田、宁德、南平及平潭综合试验区物流一体化发展，推动闽东北协同发展区物流协同发展。依托福州港，设置区域物流基地，提升保税物流仓储功能，建设海港组团。依托空港，加强城际铁路与空港的一体化设计，全面完善提升多式联运、保税物流、冷链物流等临空物流服务功能，强化都市圈物流集聚效应。通过供应链物流服务，嵌入都市圈产业链；通过物流基础设施联通、物流企业合作、物流与区域产业链融合，构建完善的区域物流服务体系，服务都市圈产业一体化、市场一体化。

（二）构筑辐射全国的东南沿海物流合作通道

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机遇，用好福州市先行先试政策优势，积极推进物流区域协作，重点在物流政策指引、物流节点布局、物流要素有序保障方面实现协同，确保福州市充分发挥连接长三角与粤港澳大湾区的区位优势。积极推进物流大通道建设，统筹布局综合运输大通道，着力提升南北向沿海大通道通行能力，谋划拓建西向交通新干线，推动联通南昌、长沙等内陆地区的通道建设。高水平发展航运物流，促进港口转型升级，优化水运网络，大力推进海铁联运、海公联运，进一步拓展福州港内陆腹地。将福州建设成为衔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长江经济带城市群、服务中西部及周边地区的东南沿海物流合作通道。

（三）建设深度融合的榕台物流发展高地

发挥福州市对台前沿窗口优势，以福州新区建设为抓手，深化海峡两岸物流对接合作，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支持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先行城市建设。巩固两岸直航黄金通道，构建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的两岸海空直航方式，优化榕台直接往来条件，完善黄岐对台小额贸易千吨级货运码头配套，扶持培育榕马客运航线，拓展榕台海上货运航线，构建便捷往来的海空通道。稳步推进与马祖地区通水、通电、通气、通桥，加快推出服务两岸交流往来专用通道、对台客运码头新建出入境自助通道等服务措施，为两岸往来提供便捷、高效、多方位的通关服务。搭建福州（马尾）—台北、福州（平潭）—台北的海运快件通道，

利用海运快递成本优势，服务国际物流网络建设。创新榕台企业合作模式，鼓励双方企业在仓储、运输、配送方面深入合作，优化对接流程；鼓励台企来榕投资兴业，发展跨境电商，提升榕台产业融合与经济交流的承载力。

（四）打造畅达全球的“海丝”国际物流中心

以“海丝”核心区为纽带，深化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物流合作，推进“丝路海运”“丝路飞翔”工程，发展中欧班列，提升福州市对“海丝”沿线区域的辐射能力和国际影响力。畅通海陆空通道，建设国际枢纽港，加快福州江阴、可门、松下等重点港区建设，提升港区经济多元化和服务水平；建设门户枢纽机场，积极开辟国际航点；完善海空港轨道交通集疏运体系，加快建设福州港口后方铁路，开辟疏港铁路新通道；加快跨境快递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通道+枢纽+末端”的现代跨境邮政快递网络。积极拓展东盟市场，持续推进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两国双园”项目，充分利用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的基础和优势，建立跨境电商销售平台，布局海外生产基地，推进双方互设物流园区、集散基地和配送中心等物流运作设施。推动自贸试验区扩区，探索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部分政策，鼓励企业搭建面向“海丝”国家地区的跨境供应链服务平台，持续优化口岸通关机制，力争开通中欧班列，进一步推进国际贸易便利化。

五、建立现代化供应链体系

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业、金融业深度融合，加速形成设施设备衔接、业务协同联动、信息互联互通、自主安全可控的

供应链体系，着力构筑产业链现代化、价值链高端化的发展格局。

（一）推进“物流+制造”的新融合

加强设施设备融合联动。依托“两轴两湾区”产业布局，围绕新型显示、新一代信息、集成电路、光电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绿色冶金新材料、纺织功能材料、高端精细化工、风电装备、新型建材、现代海洋工程装备、绿色食品、深远海智能养殖、物流与供应链平台经济、文旅旅游等十六条重点产业链，前瞻性做好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等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和用地用海安排。鼓励制造企业与物流企业加强资源共享，盘活闲置的土地厂房、仓储设施和运输资源，鼓励发展“统管库存、共同配送”新模式，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和制造业转型升级。

推动业务流程融合协同。鼓励服务型制造业发展，引导制造企业与第三方物流企业、快递企业密切合作，脱离非核心业务生产服务环节，凸显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柔性制造、敏捷制造能力。引导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物流业务融合协同，通过功能整合和业务延伸，全面参与制造企业的流程管理，为制造企业量身定做供应商管理库存、线边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等物流解决方案，促进物流业与制造业在供应链全链条上的战略合作、相互渗透、共同发展。

（二）增强“物流+商贸”的新动能

完善商贸物流服务网络。加强商贸物流网络与国家综合运输大通道及国家物流枢纽衔接，提升福州市辐射带动能力。依托福州现代物流城、鹤上钢贸城等，加快建设服务福州都市圈、闽东

北协同发展区、辐射全国的区域性集散中心。聚焦特色商业区、商贸功能区、城区消费中心、大型商贸龙头企业等，建设改造一批集公共仓储、加工分拣、区域配送、信息管理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商贸物流配送中心。重点强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快商贸物流配送渠道“下沉”，健全农村商贸服务和物流配送网络。

提升商贸物流服务水平。引导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外包物流业务，支持物流企业提供仓配一体化服务，加快配送市场资源整合，提升商贸物流专业化水平。积极培育新零售业态，推动物流企业与电商企业深度融合发展，推广共同配送、集中配送、统一配送、分时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完善前置仓配送、门店配送、即时配送、自助提货等末端配送模式，强化集中采购、统仓共配、邮政快递、保税通关、支付结汇等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功能。鼓励跨行业、跨区域共建商贸物流服务平台和商贸物流产业联盟，提供一站式物流服务方案，提升物流企业“门到门”服务水平，提高商贸业全链条协作效率，强化联动发展能力。

推动跨境电商物流高质量发展。依托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引导骨干商贸企业、跨境电商平台、国际物流企业共同拓展跨境电商服务业务，合理规划布局保税仓库、第三方公共仓、海外前置仓与海外物流中心，完善服务全球的物流网络，大力发展福州本地跨境电商进出口包裹业务和福州跨境电商包裹全球转运中心的转运业务，逐步扩大“买全球”“卖全球”规模，提升国际物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邮件监管场所升级改造，实现国际邮件、国际快件、跨境电商三类通关模式

“三关合一”，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

（三）培育“物流+金融”的新业态

创新发展供应链金融。吸引物流企业、供应链企业、商业保理、融资担保等企业、机构聚集，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应收账款融资、预付款融资、保险、保理等供应链金融产品，鼓励物流企业开展仓单质押、存货质押等供应链金融业务，积极探索“科技+金融+供应链”新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和物流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积极对接，应用金融科技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提升金融服务供应链、实体经济的效能。

探索“一单制”金融模式。鼓励多式联运经营人与银行、担保机构联合设计基于“一单制”交易模式的规则流程，探索以国际铁路联运运单、多式联运运单为议付凭证，通过人民币结算的国际信用证结算，力争多式联运“一单制”落地试点，鼓励建设多式联运“一单制”金融服务平台，进一步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为福州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和更高质量的实体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新活力。

专栏 4 供应链物流重点工程

福建葫芦文化图书产业智能物流系统开发、朴朴智慧在线物流配送服务平台、盛丰供应链物流综合服务平台、福建捷威仓储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六、提升冷链物流发展水平

加强福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马尾片区、元洪片区与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的联动发展，加强以水产品、食品为

核心的、覆盖捕捞、深加工、市场流通全链条的特色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积极融入“四横四纵”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网络，强化与国家物流枢纽的互通合作和协同发展，带动冷链物流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网络化发展，加速建成布局合理、设备先进、功能完善、服务健全、运行高效的冷链物流体系，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冷链物流枢纽。

（一）推动冷链物流基地“新升级”

提升元洪片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依托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群，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园、果蔬类冷链物流园、国际食品物流园，加快规划布局国际食品加工分装中心、国际果蔬加工贸易区、肉类加工贸易区、国际食品贸易商城、综合保税冷库等功能区，打造集生鲜农产品与国际食品储运、加工、展示、体验、交易、结算等全产业链物流基地，进一步提升市场适应能力和区域冷链物流规模化、组织化和网络化水平。

加速连江远洋渔业基地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依托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加快连江粗芦岛渔港、码头、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建设5000吨级以上渔业专用码头，加快建成以水产品为核心的特色农产品生产、捕捞、深加工、流通、消费等功能于一体的冷链物流设施，发展“海丝”现代化远洋渔业专业母港和远洋产品保税加工，形成辐射国际的远洋水产品交易中心和国际水产品冷链物流基地，推进全球远洋渔业的紧密合作、融合发展。

优化马尾片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按照“空间布局集约集聚”的规划建设要求，着力补齐马尾片区冷链设施短板，加快公共冷

库、分拣和流通加工设施、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和冷链配送设施等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冷链物流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推广冷链物流设备“新技术”

推进现有冷冻冷藏仓储设施升级改造，推动移动冷库、恒温冷藏车、冷藏箱、多温区配送车、蓄冷保温箱和保温柜等新型冷链设施设备应用，加快低温加工、冷冻冷藏、冷藏销售等环节绿色冷链装备研究，提高制冷设备规范安装操作和检修水平，引导和鼓励企业使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设施设备。改善末端冷链设施装备，加大冷链前置仓等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城乡冷链设施管理和服务水平。创新监管方法，鼓励企业加大现代信息技术和设施设备应用力度，强化现场和非现场监管方式有机结合，大力发展冷链物流智能监控与追溯平台，建立全程冷链配送系统，借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测检疫经验做法，加强全流程质量和温度监控，提高食品药品冷链流通率，实现生产流通各环节品质安全可控。

（三）聚力冷链物流服务“新发展”

依托福州市水产、果蔬、畜禽等优势产区和食品集散地，着力发展“基地+生产加工+运输+配送”供应链体系，探索“平台企业+农业基地”“生鲜电商+产地直发”等新业态新模式，实现产运销一体化的冷链物流服务。完善农产品、水产品等冷链物流网络布局，分类优化冷链服务流程与规范，围绕产业集聚区和特色产业基地等，改造、新建基地仓储保鲜、分拣包装、产后初加工等设施，解决冷链物流“最先一公里”问题。围绕福建海峡水产品

交易中心、新西营里农产品交易配送中心、海峡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永辉物流配送中心等农、水产品交易市场和物流园区，建设共享小型公共冷库和产销集配中心。引导专业冷链物流适应农、水产品运输需求特点，开展从冷链源头基点到冷链集配中心、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干支衔接运输组织，拓展冷链物流服务渠道，构建稳定、高效、低成本运行的冷链物流网络。完善大型商超、中小型零售门店的冷链配送末端节点设施网络，积极推广“分时段配送”“无接触配送”“夜间配送”，发展与新消费方式融合的冷链配送新业态、新模式，优化新能源冷藏车充电设施布局，鼓励移动冷库、智慧冷链自动售卖机、冷链自提柜等在城市末端配送领域广泛应用，实现“最后一公里”安全高效配送。

专栏5 冷链物流重点工程

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冷链中心（一期）、元洪国际食品展示交易中心、汉吉斯冷链枢纽暨跨境电商项目一期（B地块）、顺翊食品全自动化超低温冷链加工项目（一期）、华冷冷链项目、深海时代产业园、华闽深冷食品加工及冷链物流园、福建源洪冷冻食品园、源融鑫现代冷链加工产业园、福建梦龙物流园区冷链物流工程、新希望鲜生活冷链物流基地、福建创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物流项目

七、健全应急物流体系

强化应急物流组织，科学布局应急物流设施，推进应急物流

网络建设，建立应急物资分级储备制度，构建协调有序、保障有力的应急物资管理体系，健全应急保障机制，提高处理急难险重任务能力，推动应急物流运行有序、高效可靠。

（一）打造分工协作的应急物流组织

遵循“统一管理，统筹全局”的原则，根据“省—市—县三级”管理体系，整合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研究机构以及企业力量，成立高水平应急物流领导团队，提升应急物流服务和管理能力。鼓励社会物流企业进入应急物流领域，配合应急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完成应急粮油、救灾物资、防疫物资等的收储、轮换和调拨工作。培育一批社会化骨干应急物流企业，构建政、企、军、民紧密协同配合的应急物流组织，明确各部门职责，细化工作分工，落实责任到人，实现部门之间信息双向传递，确保统一协调、反应迅捷、运行有序、高效可靠地完成应急工作。

（二）建设畅通高效的应急物流网络

科学布局应急物流设施，推进市应急物资仓库、滨海应急仓储基地等建设，围绕储备基地建设专业化现代化应急物流和快速转运分拨中心、配送中心，合力满足应急管理的“峰值要求”。发挥铁路运输的主干作用、航空运输的补充作用和公路运输的延伸集散作用，整合公、铁、水、空等多种交通方式，打通应急物流基地集疏运通道，建立立体、综合、现代的应急物流网络，保障应急物资运送的畅通、高效。

（三）加强多元主体的应急物资储备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建设，形成以市级储备为核心、区级

储备为支撑、街（乡）储备为辅助、社区储备为补充的市域应急物资储备网络，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布局，缩短应急保障响应周期。持续推进重要商品、重要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和常态化管理工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物资储备，将社会化储备和专业化储备有机结合，探索多元主体共同储备模式，降低储备成本，提高应急效率。构筑军民融合式应急物资储备共享体系，增强应急物资储备力量，提高福州市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

（四）实现协调有序的应急物资管理

规范应急物资供货渠道，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统一组织原材料供应、安排定点生产、规范质量标准，确保应急物资供应有序有力。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信息支撑体系，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科技手段，强化数据共享和全过程动态监控，形成相关政府部门组织统筹、各职能部门协调配合、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的应急管理工作体系。健全应急物流预警预测机制，建立物资保障模拟系统，科学预测物资消耗，实现应急物资综合管理、科学调配和高效利用。

（五）构建科学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

完善应急物资保障机制，在管理体制、指挥流程、协同机制、运作分工上有章可循。建立快捷高效的应急反应机制，制订并落实完善的应急管理预案体系，不定期组织应急保障演练，提高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保障能力。完善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应急运力储备，健全调运和征用等应急运输补偿机制，建立专兼并存、稳定可靠、保障有力的应急物资运输队伍，制订应急

通行绿色通道制度，保障应急物资运输渠道畅通。

专栏 6 应急物流重点工程

<p>闽侯：低温成品粮物资储备项目</p>

<p>晋安：救灾物资储备项目、应急医疗物资储备项目</p>

<p>滨海新城：救灾物资储备项目、应急冷链储备项目</p>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商务局作为物流业发展牵头部门，充分发挥综合协调、宏观指导、运行调控、督促检查的作用，统筹推动发展规划编制和实施、产业政策制订和落实、运行载体建设、组织协调、物流发展研究等工作。

建立物流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跨部门的联系与衔接，突出源头监管，建立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权责分明、协调联动、配合密切的统筹协调机制。

各县（市）区政府要立足实际，围绕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健全目标责任制，推动各项目工作落实，形成全市上下共同推进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二、创新管理机制

加强实施监督。规划实施过程中，明确权责，制订详细实施计划，重点抓好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政策的落实，确保“十四五”物流业发展规划中各项目标和任务的顺利完成。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和中期绩效评估，及时把握物流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调整规划和相关政策，进一步增强规划的指导性。

优化物流市场环境。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全面推进落实“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持续推行极简审批服务，进一步完善物流领域市场准入制度。加强物流

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物流企业和物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采集机制，建立跨部门的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完善信用查询和应用制度，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加强物流业监管体系建设，提高部门综合监管能力，推动建立行政执法、行业自律、公众监督相结合的物流市场监管体系。利用先进技术提高物流安全监管效能，督促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秩序，监督快递物流企业严格执行“三个百分百”要求，保障物流从业人员与货品安全。

完善物流统计制度。做好社会物流总额、社会物流成本等基本指标的统计核算工作，加强物流重点企业运营成本、效率的统计调查，完善物流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高质量发展的监测指标体系，及时准确反映物流业的发展规模和运行效率。构建组织体系完善、调查方法科学、技术手段先进、队伍素质优良的现代物流统计体系，进一步提高物流统计数据质量和工作水平，为政府宏观管理和企业经营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三、强化用地保障

保障供地。各级政府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统筹考虑物流设施用地的布局，保障物流业的合理用地需求。优先解决福州市“十四五”物流业发展规划中重点物流项目用地需求，对国家、省、市确定的物流枢纽、铁路专用线、冷链物流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在建设用地指标方面给予重点保障。引导新建工业、商业项目预留物流用地，引导居住小区配置末端配送网点。

用地优惠。物流业建设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项目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出让年限可在法定最高

年限范围内按需设定，出让底价按出让年限进行修正。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确有困难的物流企业，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缴纳出让价款50%的首付款，余款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缴清。支持各地通过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供应物流业用地，允许物流企业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集约增效。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物流企业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大力培育企业“立体”用地观，引导企业建设多层次立体仓库、楼库等，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支持交通运输枢纽综合立体开发和骨干通道沿线土地物流功能开发，利用周边碎片化闲置土地依法以自主开发等形式开展物流服务。优先保障本土龙头物流企业用地，鼓励、引导四城区现有物流设施向连江、长乐等地转移，提升江阴港城、罗源湾、空港三大物流集聚区和现代物流城用地效能。

四、加大资金支持

加强财政扶持。鼓励各级政府设置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补助、奖励、贴息等方式对重大物流项目建设、行业龙头企业培育、传统物流企业转型升级、示范工程实施等予以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物流项目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引导企业和项目申请国家及省物流业相关扶持资金。支持使用现代化物流设备，对物流企业购置或租赁应用新型智能化设施设备以及购置新能源货车、轻量化车辆、自建物流专用充电桩等绿色物流装备，给予补

助。引导信息化建设，对物流企业建设仓储管理系统、配送管理系统等，实现与上下游企业数据互联互通、智能化管理，给予补助。支持冷链物流发展，对企业新建、改造信息化、智能化和自动化的冷库项目，购置标准冷链运输车辆，安装冷链装备等，给予补助。鼓励电商物流发展，对企业建设并运营无接触式智能投递终端、快递综合服务站点、校园快递服务中心，给予补助。支持农村物流发展，对企业搭建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完善乡村物流基础设施，给予补助。鼓励品牌创建，支持创先争优，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示范物流园区，3A、4A、5A级的物流企业、网络货运企业以及三星、四星、五星级的冷链物流企业，给予奖励。切实落实“总部经济”政策，鼓励物流企业在榕设立总部，符合条件的给予开办补助、经营贡献奖励、办公用房补助、规费减免、人才激励。

切实落实减税降费。严格执行物流减税措施，落实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政策；落实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冷库仓储用地，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切实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落实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价格支持政策，鼓励优先安排田头冷链物流设施直供用电、错峰用电；落实符合规定的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物流企业的减（免）税政策。加强物流领域收费行为监管，严格执行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规范收费行为，合理降低收费标准，深化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改革，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力争降低铁

路航空货运收费，规范海运口岸收费。

扩展投融资渠道。鼓励外资、民间资本以独资、合作、联营、参股等方式投资物流领域，推动物流新模式、新业态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或大型物流企业集团等发起成立物流产业投资基金，大力支持重要节点物流设施建设。支持搭建金融机构和物流企业合作交流平台，促进供需有效对接，为物流企业提供便利适用的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等金融机构加大对骨干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资金流向创新型物流企业。大力发展物流普惠金融，鼓励银行业等金融机构对中小型物流企业开展直接信贷业务，缓解企业“融资难”。鼓励金融机构探索适应现代化物流发展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盘活企业优质存量资产，为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发行债券、上市融资，拓展物流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五、优化通行管理

推动城市配送车辆升级。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纯电动运输车辆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车辆，鼓励使用规范厢式标准配送车辆，推广智能仓储、配送全过程可视化等技术，引导企业健全完善物流、快递车辆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加快建设高效集约的城乡配送服务体系。

规范城市配送车辆通行、停靠管理。公安、发改、商务、邮政、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研究制订城市配送货运车辆通行、停靠管理措施，合理确定配送车辆通行时段、通行区域和停靠卸

货区域。保障标准化集中配送车辆入城需求，对黏贴或喷涂“城市配送”“快递”专用标识的车辆给予通行便利，以及在城区道路给予临时停靠便利，放宽新能源货运车辆在市区道路的通行限制。

提升通关便利化。进一步深化通关一体化改革，提供“单一窗口”一站式服务，推行“云通关”服务，全面推广“两步申报”“提前申报”通关新模式，实施“税费电子支付”“自报自缴”“汇总征税”等征税新模式，让企业“少跑路”，助力企业降低运营成本，优化检验检疫作业，推行智能化查验，实现在有效监管的前提下货物通关更加便捷。

六、发挥协会作用

加强物流行业协会建设，增强其行业服务、行业自律和维护行业合法权益的职能。鼓励行业协会健全和完善各项行业基础性工作，做好调查研究、技术推广、标准制订和宣传推广、信息统计、咨询服务、人才培养、理论研究、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工作。积极推动行业规范自律和诚信体系建设，协助政府推动相关规划、政策和项目的落实，协助管理部门做好企业准入和企业运行监管工作，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七、加强人才培养

加快人才的引进。及时发布人才需求信息，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榕就业创业，增强人才供需衔接。积极引进掌握现代物流技术、熟悉物流业务管理、具备国际化视野的高级物流专业人才，切实落实快捷落户、人才公寓、子女入学、配偶安置、职称评聘等政策待遇。

优化人才培养机制。坚持产教融合、以产聚才、以才兴产，鼓励学校、政府部门、科研院所、企业共同参与，建立政产学研用一体化人才培养机制，营造更加包容、优越的人才生态环境。引导院校在智慧物流、电子商务物流、冷链物流、供应链物流、应急物流等领域开设专业课程，着力完善物流学科体系和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加大职业人才教育投入，加强完善职业教育制度，开展物流管理“1+X”证书制度试点。充分利用现有基地、平台积极开展在职人员培训，切实提高物流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

